

专家个人意见表

项目名称	永城市舜耕文化展示馆(舜耕草堂)用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编制单位	浙江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<p>该报告调查程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地方标准要求 在报告中体现。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。调查目的 明确清楚。可以作为规划用地开发使用，报告经 修改后通过。主要修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加文本摘要。 2. p3 2.1.1 调查目的。第2条中进行法律识别应 为法律识别。 3. p5. 表2.0-1. -2. -3. -4 描述地号。直接写出编号 地号及后三位即可。 4. p14 3.2.1 地块地号位置。最后一段地地中号在 图3.2.1 应用经纬度表示。 5. p16. (1) 地号地号地号。文中仍有说明调查 地号地号地号地号地号。 6. p19. 引用图3.2.3-2. 意义不大。比例尺过小。 p20. 地中图也体现无地表水体不对。地地-有水体。 7. p20. (4) 描述。没有说明地块现状植被情况。 p21. (5) 地号和地号地号。 引用数据报告距离过大。(2.6km) 差别性差。地 层号不一致。地号流向不对。应注明后四 地块分割说明判断。 p24 图3.2.3-1 不对。 8. p27. 图3.4-2 p44. 3.5.2-3 图面内容太模糊。应放大 按每个地块显示。地地图也画1000m, 只需300m即可。 9. p45. 3.6.2 “三线一单”章节内容 放在地地现状章节中。 2024年5月15日 专家签名: 邵新良 10. p45. 已附图10. 浙江华工 在图10 比例尺过小。应标注 永城市舜耕文化展示馆用地 位置。 	

p57. 地地
距离200m
在哪里?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

报告名称	永康市舜耕文化展示馆（舜耕草堂）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编制单位	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阶段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步调查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详细调查报告

书面评审意见

- 建议**
1. 2.3.1 相关法律法规：增加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2024.3.1
 2. 本项目分为4个地块，中心点怎么确定？~~调查范围~~
红线图标注坐标不明确
 3. P12 地块四，是耕地还是耕地。
 4. P21 (5) 地表水条件：应描述地块周边水况（地表水、地下水）
 5. P26 (图) 3.3-1 缺地块四。

专家签名：原我我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永康市舜耕文化展示馆（舜耕草堂）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

2024年5月15日，受委托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永康组织召开了《永康市舜耕文化展示馆（舜耕草堂）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、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永康市舜耕文化展示馆（委托单位）、浙江华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代表，会议还邀请了相关专家3人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人员听取了业主单位对地块基本情况介绍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介绍，会中审查了相关资料，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质询。经讨论与审议形成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场地概况

永康市舜耕文化展示馆（舜耕草堂）用地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历山村里山头村。整个项目地块东至山林地，南至山茶树种植区、西至茶山、北至里山头村。该地块总占地面积7327m²，其中包含地块一（面积：2706m²）、地块二（面积：580m²）、地块三（面积：2042m²）和地块四（面积：1999m²）。地块原用途为林地，根据地块规划文件及用地红线图，本地块已规划为商业用地（B1）（可兼容文化设施用地，用途为舜耕文化展示馆），土地使用权属于永康市舜耕文化展示馆。

二、调查结论

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，原则上认为永康市舜耕文化展示馆（舜耕草堂）用地内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根据浙环发【2021】21号第十四条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地块可以作为敏感用地开发使用，无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三、总体审查意见

该调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导则、技术规范要求，内容较为全面，结论总体可信。报告通过评审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。

四、主要修改完善建议

- 1、补充编制依据，完善各地块内地形地貌、地质及水文地质相关内容。
- 2、按导则要求规范人员访谈及访谈内容；细化资料分析，完善差异性和一致性分析。
- 3、完善报告结论和不确定分析；完善相关附图附件。

专家组：

陈永龙 王平
邓书发

2024年5月15日

签 到 单

主持:

时间: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李红果	浙江耕犁		13967927955
2	周火峰	浙江博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18815287095
3	邵永清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13516967908
4	赵永琳	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		15068091512
5	邵永清	浙江博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	高工	13819971418
6	顾成林	绍兴环保产业协会	高工	15888991708
7	王 强	绍兴市环保局	正高	13857987333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